

臺南市 113 年度免費全口假牙申請

➤ 113 年度申請條件：

- 1、年滿 65 歲且設籍於臺南市（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）且於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31 日）出生之市民，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。
- 2、年滿 55 歲且設籍於臺南市（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），民國 58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 31 日）出生之原住民（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），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。
- 3、申請上顎或下顎健康有功能之牙齒（含智齒）存 3 顆以內。

➤ 補助者之限制：

- 1、每人每顎僅補助一次。
- 2、已申請過「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」者，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。
- 3、申請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 % 者（以 111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在新臺幣 121 萬元以下）。

➤ 請攜帶**身分證正本**、**健保卡**至本市合約院所辦理

➤ 最新資訊請掃 QR code 至臺南市衛生局網站查詢

